



171520115642



检验检测报告

NO. JY21010007HJ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		
	联系人	陈长营	电话	1526473194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1-09-20~2021-09-27			
采样人员	刘宗仁、吴付存、石瑞琨、冷文渊			
评价标准	--			
评价结论	--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南厂界外 1 米、西厂界外 1 米、北厂界外 1 米	4	噪声	样品完好	1 天*2 次
废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进口、循环冷却水系统出口	2	总有机碳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1 天*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氨、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滤膜完好	1 天*3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DA001 进口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袋完好	1 天*3 次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1 A-2103-ZX7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103-ZX811	--	dB (A)
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METASH-TOC-2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A-1801-ZX304	0.1	mg/L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A-1503-ZX62	0.07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403-ZX34	0.01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105-ZX836	0.05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ES-E210A 电子分析天平 A-1907-ZX534	0.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A-1503-ZX62	0.07	mg/m ³

四、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9-22	09:15	东	1.0	25.8	100.6	7	3
	10:40	东	1.2	27.2	100.6	5	2
	12:07	东	0.8	29.7	100.5	5	1
	13:00	东	0.7	30.1	100.5	4	0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A-1806-ZX382 空盒气压表 DYM3 A-1806-ZX380 温湿度表 WH-A A-1812-ZX449						
备注	--						

五、水质参数

采样日期	水质参数		
	点位	水温 (°C)	样品状态
2021-09-23 10:00	循环冷却水系统进口	25.3	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2021-09-23 10:05	循环冷却水系统出口	22.4	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六、检测结果

1、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噪声源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2021-09-20	15:55	昼间	53.8	工业噪声
	2021-09-27	23:12	夜间	45.6	
南厂界外 1 米	2021-09-20	15:58	昼间	51.8	工业噪声
	2021-09-27	23:20	夜间	48.1	
西厂界外 1 米	2021-09-20	15:47	昼间	53.0	工业噪声
	2021-09-27	23:24	夜间	49.6	
北厂界外 1 米	2021-09-20	15:52	昼间	55.8	工业噪声
	2021-09-27	23:29	夜间	43.7	
检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厂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厂界▲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东厂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厂界</p>				
	注：图中▲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昼间风速：0.7m/s 天气情况：阴转多云 夜间风速：0.8m/s 天气情况：阴				

2、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循环冷却水系统 出口	2021-09-23 10:05	FS210923006	总有机碳	mg/L	8.2
循环冷却水系统 进口	2021-09-23 10:00	FS210923005	总有机碳	mg/L	8.4

3、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Q210922062-FQ210922161)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1:20~11:35	11:40~11:55	12:00~12:15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mg/m ³)	2021-09-22	--	11:20~11:35	11:40~11:55	12:00~12:15
		厂界上风向	0.70	0.78	0.79
		厂界下风向 1#	0.89	0.90	0.83
		厂界下风向 2#	0.85	0.91	0.91
		厂界下风向 3#	0.93	1.00	0.92
氨 (mg/m ³)	2021-09-22	--	09:25~10:10	10:55~11:40	12:22~13:07
		厂界上风向	0.06	0.12	0.09
		厂界下风向 1#	0.12	0.12	0.13
		厂界下风向 2#	0.14	0.14	0.15
		厂界下风向 3#	0.15	0.14	0.16
氯化氢 (mg/m ³)	2021-09-22	--	09:25~10:25	10:55~11:55	12:22~13:22
		厂界上风向	0.06	0.06	ND
		厂界下风向 1#	0.08	0.10	0.12
		厂界下风向 2#	0.20	0.16	0.18
		厂界下风向 3#	0.10	0.12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9-22	--	09:30~9:35	11:02~11:06	12:30~12:35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	16	<10	12
		厂界下风向 2#	<10	13	17
		厂界下风向 3#	<10	16	<10
颗粒物 (mg/m ³)	2021-09-22	--	09:25~10:25	10:55~11:55	12:22~13:22
		厂界上风向	0.129	0.111	0.112
		厂界下风向 1#	0.221	0.258	0.205
		厂界下风向 2#	0.239	0.277	0.298
		厂界下风向 3#	0.239	0.295	0.223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ND表示未检出。		

4、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9. 21	DA001 出口 (20m)	FQ210921 016	8:51~9:24	6.85	9351	0.064
		FQ210921 017	9:40~10:15	5.90	9509	0.056
		FQ210921 018	10:50~11:26	5.52	9925	0.055
	DA001 进口	FQ210921 019	8:51~9:24	41.0	8603	--
		FQ210921 020	9:40~10:15	38.7	8855	--
		FQ210921 021	10:50~11:26	37.9	8818	--
备注				--		

——报告结束——

编制：

孟花

审核：

李庆丽

批准：

徐艳娇

签发日期：2021年10月01日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
- 9、加“#”号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

电 话：400-0537-798 0537-2631866

传 真：0537-2616288

邮政编码：272000